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假設完成交易之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加強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乃取決於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協議項下之條件，且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